

附錄十六
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	手機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分發第_____志願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送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甄審, 類別代碼_____，志願代碼_____</p> <p>校系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送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</p>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
年 月 日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
備註	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

說明：

1.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2. 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複查以1次為限。
3.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「就讀志願表」，於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12：00前傳真本委員會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傳真號碼：(02)2773-1655；聯絡電話：(02)2772-5333分機212、226